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90389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代 理 人 翁翊哲

債 務 人 樟雲嬌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事件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。

二、查本件標的物所在地(債務人對第三人南山人壽、國泰人壽之保險解約金債權)在臺北市信義區、大安區，非在本院轄區，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

三、如對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裁定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林宛瑩